

证券代码：870370

证券简称：西部重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依据《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制度》要求，按照“管发展

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和“谁主管，谁负责”分级负责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部重工公司”）各部室、作业区、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各部室、各单位）。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要求

第三条 西部重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总经理任执行副主任，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任副主任，各部室及作业区（分子公司）负责人任委员，并应有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参加。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西部重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研究和审查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委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环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第三章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是西部重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负责人，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环委会会议，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形势，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

（二）组织设置西部重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管理人员，落实技术管理机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并配备生态环境保护技术人员。

（三）组织制定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生态环境治理投入。

（四）督促各级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发挥党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条 总经理职责

（一）同为西部重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负责人，组织制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二）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西部重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

（三）组织制定、批准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审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组织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四）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经营发展计划，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推进。

（五）组织审议、签发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七条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责

（一）参与决策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事项。

（二）组织开展群众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三）维护员工享有良好工作环境的权益。

（四）组织职代会研究职工代表提出的环境保护类提案。

（五）组织纪检部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对突发环境事件暴露出的失职、渎职等违反党的纪律的问题进行查处。

第八条 总工程师职责

（一）监督指导工艺控制过程各种环境因素的识别及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清洁生产。

（二）组织有关部门或技术人员按其需要不定期的对技术规程进行修订、完善，保证技术规程完整有效，适应环保要求。

（三）研究解决重大环保技术问题，把握所辖专业环保技术发展动态，掌握和了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态，并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指导培训主管部门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

（五）负责设备技术改造，持续对西部重工公司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高噪声、高粉尘岗位进行技术攻关。

第九条 副总经理职责

（一）对管辖业务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在分管领域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生

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二）参加环委会会议，向主要领导汇报管辖业务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审核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资金投入。

（四）监督管辖业务范围内各单位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第四章 环委会及组成部门和相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十条 环委会职责

（一）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与总体工作部署，并监督实施。

（三）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突发环境事件、辐射污染事故进行调查、评价和处理。

（四）督促、检查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五）指导、监督成员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的有效实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

（六）监督检查成员单位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一）拟定西部重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方针、目标、计划，组织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二）负责指导、监督各单位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持续改进。负责西部重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合监督管理，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

（三）拟定西部重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和管理评价，监督检查成员单位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五）指导、监督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手续，监督指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六）监督检查各单位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七）监督指导各单位贯彻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八）组织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

（九）指导监督无损检测中心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资质，监督检查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生产设备主管部门

（一）负责生产现场定置、动力能源介质管理，将污染

物的合法合规排放纳入生产过程控制，严禁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出现异常排放，立即停产整改。

（二）负责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标准、规程和设备点检、检修维护、运行检查等各种记录和台帐。

（三）监督各单位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

（四）负责及时传递各类应急信息，配合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救援、人员疏散、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五）根据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要求，组织实施限产、停产等应急减排措施。

（六）加强对外协单位现场环境管理，监督外协单位生产现场正确点检、维护环保设备设施。

第十三条 党政主管部门

（一）负责厂内环境卫生、厂容厂貌以及各类会议室、办公室环境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对外新闻发布及报道。

（二）负责接收、传达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部署和领导有关批示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三）统筹做好西部重工公司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核。

（四）负责协调保障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

工作；负责登记、受理、交办、转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事项，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妥善化解。

（五）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提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意见，配齐配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宣传国家、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宣传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举措和成效，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技术质量主管部门

（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研究和推广；负责解决疑难或重大环境保护技术课题；负责开展绿色工厂建设。

（二）负责新工艺、新技术有关环境规程、标准的审定；在生产组织过程中，加强各重要环境岗位的工艺技术的过程控制，减少资源、能源消耗，改善环境质量。

（三）参与新、改、扩建项目的技术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审核。

（四）参与合理化建议、先进操作法等各类评审工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审核。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

（一）负责施工作业环境管理，落实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执行、备件材料定置摆放、各类垃圾清运等工作。

（二）对涉及环保类项目，积极向属地政府申请环保专

项资金，编制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并配合环保行政部门提资和检查。

（三）负责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的推进和按期投用。

（四）及时办理项目建设中以及投产前有关环境管理相关手续，确保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和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五）组织开展施工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检查，监督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生产保障作业区

（一）负责固废（危废）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固废（危废）产生、贮存、转移等环节管理台账，持续推进固废（危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

（二）负责规范使用物联网移动终端设备，不得出现库存数量与实物不一致、前后矛盾等突出问题。

第十七条 铸钢作业区

（一）负责工业垃圾池（固废）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工业垃圾池（固废）产生、贮存、转移等环节管理台账。

第十八条 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西部重工公司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标准，执行与本单位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制度、文件、通知及其他要求。

（二）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是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完成单位承担的年度环保目标、指标。

（三）组织召开作业区环保工作会议，总结、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安排部署的工作。

（四）开展作业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识别、评价环境因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五）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环境隐患。对本单位相关方施加环境影响，监督各项作业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六）负责本单位管辖的环保设备设施及工艺系统的稳定运行、污染物的合规排放、生产检修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规管理。做到达标排放、严控无组织排放。

（七）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参与环境保护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技术交流、试验、应用。

（八）负责管辖区域内厂容厂貌的整治、定置管理、垃圾清运、区域内的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九）及时、如实上报环境事件、事故，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参与救援及事故调查分析。

（十）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方的管理，严禁

异常排放、无组织排放或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第十九条 各单位负责人（作业长、副作业长、支部书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

（一）认真传达和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公司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文件、通知、指示和精神，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识别、评价环境因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三）组织召开作业区环保工作会议，总结、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安排部署的工作。

（四）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管理轨道，做到污染防治工作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使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五）监督检查设备设施检修、生产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隐患。

（六）参加本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保“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七）负责管辖区域内厂容厂貌的整治、定置管理、垃圾清运、区域内的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八）及时、如实上报环境事件、事故，制定现场处置

方案，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参与救援及事故调查分析。

第二十条 环保管理人员（主管、主办）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西部重工公司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标准，执行与本单位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制度、文件、通知及其他要求。

（二）监督检查本区域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落实及环保目标指标执行、落实。

（三）对危险废物产生、集中收集、转移等全部环节负责，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检查工作，不得因乱排乱放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四）定期组织对（临时、固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区域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五）监督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六）参加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职责

（一）学习、遵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文件、通知、指示和精神。

（二）参加所属区域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及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环保技术要求。

（三）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专业上的建议和意

见，对生产系统运行、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拉运、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

（四）发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参加业务内事故调查与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设备点检维护人员环保职责

（一）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本岗位设备检修、维护、使用规程和本岗位职责。

（二）负责除尘设施机械、电气设备的专业点检、管理。

（三）严格执行除尘设备点检、润滑“五定”标准，保证除尘设备安全经济可靠运行，对除尘各项指标的完成负责。

（四）负责生产岗位正确使用设备，以及对设备的点检、润滑保养、清理工作负责，按要求作好点检记录，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五）负责对除尘岗位的设备、安全隐患、缺陷进行确认答复，并及时整改处理。

（六）负责填写设备档案记录、点检记录，对区域设备达标升级工作负责。

（七）能够准确识别本岗位所在区域内的环境因素，并具有应急准备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除尘岗位环保职责

（一）认真执行岗位除尘设施的使用维护规程、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正确使用、维护所属环保设施。

（二）根据生产需要，及时合理控制除尘运行设备，做好除尘运行记录，并监控实施。

（三）做好除尘使用前的准备和生产过程中的运行工作，及时反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四）除尘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处理，如遇突发事件时要立即上报厂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及外部相关主管部门到现场组织抢修。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